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5,084,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553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股 份表决权 的相关主 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8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北京翰林 精工科技 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无	45,625,068	23,749,970	21,875,098	41.4694%	2025 年 第四 次 临时 股 东 大 会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次 日 起 到	0

											完成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2	北京翰林 航宇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2,750,000	0	2,750,000	5.2133%	2025 年 第四次 临时股 东大会 股权登 记 日	0

											(2025 年 5 月 8 日)次 日 起 到 完 成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交 所 上 市 之 日 , 或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在 北 交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3	鲁铁	是	是, 实际 控制人鲁	否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974, 999	731, 250	243, 749	0.4621%	2025 年 第四次	0

			永胜与鲁铁为父子关系								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次日起到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	--	--	------------	--	--	--	--	--	--	--	---	--

											项终止之日	
4	刘宁	否	是，实际控制人鲁永胜的侄女为刘宁的配偶	否	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2,499	421,875	140,624	0.2666%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次日起到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	0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5	应勇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0.0711%	2025 年 第四次 临时股 东大会 股权登 记 日 （ 2025 年 5 月 8 日）次 日起到 完成公 开发行 股票并	0

											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朱宝铭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0.071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次	0

											日起到 完成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 或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翰林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铁、刘宁、应勇、朱宝铭 6 名股东。自愿限售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次日起到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37,434	4.81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37,498	3.483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48,375,068	91.706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212,566	95.1897%
总股本		52,75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